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83622347#127
傳真：0836-23326
電子信箱：mozul225@g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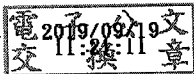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8003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連江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預告公告1份，敬請張貼廣為宣導
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馬祖區漁會、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副本：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80036986A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連江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連江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

(二)公告事項：

- 1、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2、本公告所稱籠具類漁具，係指蟹籠具、章漁籠具等籠具類漁具。
- 3、籠具類漁法禁漁區為本縣及海巡署管轄之所有海域範圍。
- 4、本籠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籠具類漁具採捕水產動物。
- 5、違反本公告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 6、本禁漁區範圍若基於學術研究、試驗、文化、教育需求目的，而有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或受籠漁具影響致使

無法行使合法漁業權力，需移動或移除籠漁具者，須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

7、本府108年01月31日府產漁字第1080004840A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作廢。

三、為提升一般民眾與漁民環境保育意識，並了解籠漁具漁業對於海域生態資源之影響，進而儘早達到保育、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生態資源之目的，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示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產業發展處漁牧科。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三)電話：0836-22347#127。

(四)傳真：0836-26978。

(五)E mail：mozu1225@gmail.com。

縣長 劉增應